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生学平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A2025-2279

采 购 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5
二、采购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编写	16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9
五、报价仪式、磋商与评审	19
六、询问和质疑	24
七、授予合同	26
八、履约担保	26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26
十、解释权	26
十一、其他	2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生学平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6号楼27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2025-2279

项目名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生学平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A	学生学平险采购	1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或者提供所属总公司（总所）有关文件或制度证明授权分支机构独立开展业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6528VCCM>；第二步：将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zhanghan@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 元/份；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账号：8112501012501728161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270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27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张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3-8407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楠、张晗

电 话：0531-82661880、13210505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生学平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HA2025-2279				
3	采购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533-8407087				
4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楠、张晗 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3210505512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最高限价：				
	学平险				
	责任名称	限额/免赔类型/等待期	保额（元）	保额（元）	保额（元）
	意外伤害身故	无	≥100000	≥150000	≥200000
	意外伤害伤残	无	≥100000	≥150000	≥200000
	疾病身故	等待期：30 天	≥80000	≥100000	≥150000
	疾病住院医疗	等待期：30 天	≥10000	≥50000	≥80000
疾病住院医疗免赔额：100 元					

序号	内容				
		给付比例：累进比例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	免赔额：50 元	≥30000	≥50000	≥80000
		给付比例：80%			
		门急诊限额 1000 元			
	保险期间		一年	一年	一年
	保费最高限价		30 元/年	50 元/年	80 元/年
大三实习学生学平险保费最高限价：30 元（一年）。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 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序号	内容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

序号	内容
	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具有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或者提供所属总公司（总所）有关文件或制度证明授权分支机构独立开展业务。 （9）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 （10）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资料。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zhanghan@sdhyha.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磋商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
10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序号	内容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u>4</u>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u>3</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u>1</u>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及 word 版），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				
12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u>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学生学平险采购项目响应文件</u>”。				
14	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保证金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5000</td></tr> </tbody> </table>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1、采用网银转账或电汇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存款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包号	保证金金额（元）	A	5000
包号	保证金金额（元）				
A	5000				

序号	内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花园路支行 账 号：8112501012501728161 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15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报价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报价仪式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8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4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内容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
22	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 见证费：成交供应商按 1‰向公证/见证交纳，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交纳。
其他	
23	服务期：项目为学生学平险，每年购买。 涵盖现大一、大二、大三级三个年级学生学平险，服务至所在年级毕业为准。根据学生实际购买情况而定，要求服务期内乙方按合同进行保险保障和理赔。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交付大三实习学生学平险成交额 3%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指定的第三方监管银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大一（购买三年）、大二（购买两年）学生学平险部分具体支付金额依中标单价和实际参保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结算，每学年保单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由中标人与学生采取自卖自收的方式履行合同；大三实习学生学平险部分具体支付金额依成交综合单价和实际参保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结算，合同签订且保单生效后 90 日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应付合同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5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

序号	内容
	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26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报价仪式，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531-82661880、13210505512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以实际中标单价乘以学生数量记取（其中大一大二部分按中间方案所报单价记取）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响应一览表；
- (6)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商务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服务部分

- (1) 意外伤害身故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
- (2) 意外伤害身故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
- (3) 意外伤害伤残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
- (4) 疾病身故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
- (5) 疾病住院医疗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
- (6) 理赔服务方案
- (7) 项目团队配备

9.3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后期验收费用（第三方评价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及后续服务等所需的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

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首次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报价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仪式、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报价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报价仪式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报价仪式的，视同为默认报价仪式结果。

20.2 报价仪式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

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报价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3) 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最后报价在第一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同一比例浮动。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无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 其报价无效,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六、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和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 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 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纸质版或电子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予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担保

35. 履约担保

35.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6.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7. 解释权

37.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5\%$ 的价格权值 $\times 100$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大三实习学生学平险由学校统一支付，报价为保费单价，满分为 5 分。
		大一、大二学生学平险意外伤害身故保额 ≥ 100000 保费单价，满分为 5 分。
		大一、大二学生学平险意外伤害身故保额 ≥ 150000 保费单价，满分为 5 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大一、大二学生学平险意外伤害身故保额 ≥ 200000 保费单价，满分为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

18 分	(8 分)	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1. 同类业绩：指有学校学平险项目服务业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每份续签合同将计算为一个独立业绩，但应提供其原始合同的完整文本（含明细）。
	综合偿付能力 (10 分)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偿付能力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10 分；$15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200\%$的得 5 分；$100\% < \tex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leq 150\%$的，得 3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leq 100\%$，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偿付能力充足率证明（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服务部分（62 分）	意外伤害身故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8 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意外伤害身故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保障措施清晰，所提供方案明显优于采购方案的最低要求，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利益，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意外伤害伤残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8 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意外伤害伤残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保障措施清晰，所提供方案明显优于采购方案的最低要求，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利益，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疾病身故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8 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疾病身故责任保障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保障措施清晰，所提供方案明显优于采购方案的最低要求，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利益，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疾病住院医疗保障与服务方案（8 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障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保障措施清晰，所提供方案明显优于采购方案的最低要求，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利益，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分)	的最低要求,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利益,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保障与服务方案(8分)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保障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保障措施清晰,所提供方案明显优于采购方案的最低要求,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利益,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理赔服务方案(14分)	对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流程、服务快速响应时间、安排服务团队及入校服务、索赔指导、绿色理赔通道、异地理赔服务、及赔偿争议处理等内容,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项目团队配备(8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团队进行评价: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团队证明材料详实,任务分配明确,职责划分科学,人员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服务团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8 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1 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学生学平险采购项目：现大一大二在校学生由学生自费参保，大一大二以自愿为原则一次性交纳，按照 30-80 元/年/人，剩余学制为二年、三年测算，学生预计需缴纳 78.894 万—210.384 万元；现大三实习学生由学校统一支付：拟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学平险承保公司，与前一项合并招标，经测算，大三学生按照 30 元/年/人测算，预计需资金约 16.056 万元，从学校资助资金中列支。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交付大三学生学平险成交额 3%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指定的第三方监管银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现大一、大二学生学平险部分具体支付金额依中标单价和实际参保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结算，每学年保单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由中标人与学生采取自卖自收的方式履行合同；现大三学生学平险部分具体支付金额依成交综合单价和实际参保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结算，合同签订且保单生效后 90 日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应付合同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2、服务期：项目为学生学平险，每年购买。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验收。

3、交付时间以及地点：甲方需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保险服务，学工楼 203。

4、质保期：根据学生实际购买情况而定，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按合同进行保险保障和理赔。

5、售后服务保障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总结，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内，服务完成时间为 72 小时内。

6、履约验收

本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共三年为期，下一年合同的续签需依据招标人对中标人前一年履行投标书和合同服务承诺进行评估后确定。后续如果保险额标准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依据省保监局批复的新标准调整合同保险额。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 住院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见释义）后罹患疾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四) 疾病身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患上疾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且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诊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给付比例和门诊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急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住院延长日数为限。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住院延长日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的，则该“门诊急诊延长日数”视为 15 日（含），“住院延长日数”视为 90 日（含）。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学平险				
责任名称	限额/免赔类型/等待期	保额（元）	保额（元）	保额（元）
意外伤害身故	无	≥100000	≥150000	≥200000
意外伤害伤残	无	≥100000	≥150000	≥200000
疾病身故	等待期：30 天	≥80000	≥100000	≥150000
疾病住院医疗	等待期：30 天	≥10000	≥50000	≥80000
	疾病住院医疗免赔额：100 元			
	给付比例：累进比例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	免赔额：50 元	≥30000	≥50000	≥80000
	给付比例：80%			
	门急诊限额 1000 元			
保险期间		一年	一年	一年
保费		≤30 元/年	≤50 元/年	≤80 元/年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大一、大	保费不高于 30 元：	份	约 10458

	二学平险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10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100000 元。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80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1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3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30 元。 保费不高于 50 元：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15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150000 元。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100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5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5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50 元。 保费不高于 80 元；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20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200000 元。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150000	人
--	------	---	---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8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8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80 元。 项目具体参数： 1、本保险为专属投保方案，每个被保险人只能投保一份。 2. 疾病身故、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每次事故免赔 5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1000 元；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454 元。 4.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先通过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结算后再到我公司索赔，才能按照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方案获得赔付；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为：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给付 5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60%；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70%；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80%；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90%；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400 元，4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给付 3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40%；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50%；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60%；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70%。 5. 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内容		
--	--	---	--	--

		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2	大三学平 险	保费不高于 30 元： 意外伤害身故：没有免赔类型和等待期的限制，保额不少于 100000 元。 意外伤害伤残：同样无免赔类型和等待期，保额至少为 100000 元。 疾病身故：存在 30 天的等待期，保额不低于 80000 元。 疾病住院医疗：有 30 天等待期，保额在 10000 元以上。同时，疾病住院医疗设有 100 元的免赔额，按照累进比例进行给付。 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医疗：免赔额为 50 元，保额不少于 30000 元。给付比例为 80%，其中门急诊限额为 1000 元。保险期间与保费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费不超过 30 元。 项目具体参数： 1、本保险为专属投保方案，每个被保险人只能投保一份。 2. 疾病身故、疾病住院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无等待期。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每次事故免赔 5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1000 元；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 80%，门诊急诊限额 454 元。 4.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必须先通过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结算后再到我公司索赔，才能按照已参加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方案获得赔付；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给付比例为：1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给付 50%；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给付 60%；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70%；10,000	份	约 5352 人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80%; 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90%; 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就诊并结算的,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400 元, 400 元以上至 1000 元部分, 给付 30%;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部分, 给付 40%;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给付 50%;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给付 60%; 30,000 以上的部分给付 70%。 5. 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	--	--	--	--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该承包项目建立专门服务小组, 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学院承包与理赔业务, 确定地点, 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 分发给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同时在保险责任期内, 每月提供统计资料, 包括理赔情况等的方案。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成交供应商：×××××

代 理 机 构：×××××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项目编号）×××××文件在
国内以××××××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乙
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乙方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

××××××（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开户单位：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桓台支行

账号：3700 1637 1410 5000 1051

纳税识别号：12370000493224159L

地址：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桓台新区

电话：0533-8407037、0533-8407015

五、付款途径

☒国库和甲方支付

预算内资金和自筹资金：×××××元。

六、付款方式

×××××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服务成果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保密条款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十二、验收

1、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校内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乙方交付项目验收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材料：见附件三。

3、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与从事售后服务工作相关的资质，售后服务中乙方服务人员受到伤害、乙方财产受到损害的，后果自负，给甲方人员或甲方财产造成损害的，负责赔偿。

4、软件类资产在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的基本运维服务，保证软件的基本运行和补丁修复等，不能因服务期结束，软件无法继续维持现状，甚至无法运行。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服务或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及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 2、乙方交纳保证金。
- 3、本合同须经×××审查合格。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由×××备案。

二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十一、合同附件

-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
- 附件二：服务配置清单（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明细）
- 附件三：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材料
- 附件四：服务期考核办法（如有）
- 附件五：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内容
- 附件六：最终报价表（若有）和承诺及优惠条件。

甲方：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包__)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三实习学生学平险单价：_____元/年；大一、大二学生学平险意外伤害身故保额≥100000保费单价：_____元/年、≥150000保 费单价：_____元/年、≥200000保费单价：_____元/年。
服务期	
对采购文件的 认同程度声明 (是否完全认 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 对应的页 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 对应的页 码及条 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完工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格式九：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